

合同号:

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甲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

乙方：北京浩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拟对办公楼设备更新改造、做工程预算使用，需对监控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数据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拟进行更新改造的监控设备；评估范围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申报的监控设备。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第四条 评估数据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一、 评估数据使用人：本次评估数据的使用人为甲方。资产评估数据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数据的使用人。

二、 评估数据的使用：评估数据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数据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数据。

当评估数据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评估结论时，应对评估数据重新调整后方能使用。

三、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后 12 个月。

四、 评估数据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数据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数据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报告使用责任：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数据使用人等违反上述（一）至（四）款的约定使用或不当使用评估数据书所造成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评估数据提交期限和方式

自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后，乙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数据。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次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 (¥8,000.00)。乙方向甲方出具评估数据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1119000103000020239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402100007296

如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甲方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填写乙方公司全称。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和评估专业人员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评估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4.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时间和方式支付评估服务费。

5. 甲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 甲方确认提交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7.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乙方接

受资产评估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认可或约束。

8. 甲方和相关当事方应知晓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独立性，不应随意干预评估结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按约定完成评估业务并向甲方出具资产评估数据。

2.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

4. 对于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或终止等情形，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照已执行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因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评估数据产生错误结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如果因此使乙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或相关当事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一、 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等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委托合同生效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等，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三、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之外另行增加评估内容或变更评估基准日而导致评估工作量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也应作相应增加，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中止、终止履行和解除合同的情形

一、 甲方因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停止实施或方案进行调整等原因，可以提出中止或终止评估业务；

二、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三、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提前 7 天向乙方出具关于业务中止或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四、 因非乙方原因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时，甲方应就乙方已发生的工作量按以下工作量标准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1. 如乙方开始现场工作：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0%；
2. 如乙方完成初步评估结论，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0%；
3. 如乙方完成最终数据（电子或书面）：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至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按应付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向甲方出具评估数据，按评估服务费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三、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就本合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特殊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责任或损失，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累计的全部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已收到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对于业务合作中的各种问题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时可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可免除违约责任，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后，或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本合同即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松".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